

#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托管人结算模式)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〇年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托管协议当事人.....	6
三、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7
四、托管事项.....	7
五、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9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3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6
九、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资金的清算.....	19
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20
十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3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24
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24
十五、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25
十六、违约责任.....	25
十七、争议处理.....	26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26
十九、其他事项.....	27
附件一：.....	30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30
附件二：.....	31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系人名单.....	31
附件三：.....	32
附件四：.....	33
附件五：预留印鉴样本.....	34
附件六： 托管报告（样本）.....	35





## 一、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b>《集合资产管理合同》:</b>	指中航证券、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与委托人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b>《指导意见》:</b>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b>《管理办法》:</b>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b>《运作规定》:</b>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b>法律法规:</b>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b>元:</b>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b>集合计划:</b>	指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托管协议</b>	指《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b>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b>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
<b>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b>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b>注册登记机构:</b>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b>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b>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b>个人委托人:</b>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b>机构委托人:</b>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b>委托人:</b>	指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b>集合计划成立日:</b>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资产管理合同确定的成立日期
<b>推广期:</b>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b>工作日:</b>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b>T日:</b>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b>T+n日:</b>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b>封闭期:</b>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b>开放期:</b>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b>年、年度、会计年度:</b>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b>推广期参与:</b>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b>存续期参与:</b>	指在存续期内委托人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b>退出:</b>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向管理人卖出集合计划份额, 并在规定的集合计划销售网点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行为
<b>自有资金:</b>	指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本金
<b>集合计划收益:</b>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b>集合计划资产总值:</b>	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b>集合计划资产净值:</b>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b>集合计划份额净值:</b>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b>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b>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b>集合计划份额面值:</b>	指人民币 1.00 元
<b>集合计划资产估值:</b>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b>不可抗力:</b>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二、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注册资本：3,635,726,000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9562623

传真：010-59562683

联系人：妥佳媛

###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38号

负责人：路文斌

联系人：胡人伟

联系电话：021-35965356

传真：021-35965967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 三、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并将遵守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有关监管规则。

####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资产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托管事项

#### (一) 托管资产的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邮储银行上海分行担任托管人,中航证券担任管理人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计划项下保管在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托管人对于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集合计划资产不承担保管职责,但有权予以核查,管理人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 (二) 托管资产的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 (三) 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始于集合计划成立日,终止于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 五、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的，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按时将集合计划分红收益及清算资产分配给委托人、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



中国证券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四) 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管理人保荐（主承销）的证券），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若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托管人或告知不完全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 **(一) 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2、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3、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



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4、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托管人将遵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5、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管理人必须将集合计划与其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将集合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6、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否则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赔偿。

7、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8、对于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应收资产，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要求有关当事人赔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9、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10、管理人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由于管理人违反以上条款而造成集合计划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二) 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委托人的有效参与资金按时划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提交托管人。验资报告应当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募集的集合计划资产及利息全额划入托管人开立的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实际到账款项与计划验资报告金额（含利息）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5、如果在推广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 （三）募集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款在集合计划推广期产生的利息，管理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具体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集合计划成立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率为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利率，该利息为集合计划的利息收益。

### （四）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以集合资管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集合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联名方式，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投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 3、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管理人需配合托管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 4、定期存款账户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 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 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集合计划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 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 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 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 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 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 管理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若产生息差(即本集合计划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 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5、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 6、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集合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五)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

2、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一份复印件加盖托管人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后，送达管理人处。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与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等有关的资料、凭证等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 (六)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要求办理。

(七)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八) 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托管人变更后，原托管人仍应遵守本条第（七）款的规定。

###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该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确定资产管理人所发送指令真实性的唯一依据。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

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预留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其是否收到。如授权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日期，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当日作为生效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开户行、收款账户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加密传真或邮件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至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要求当日执行的指令的发送截止时点为当日15:00；对于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指令发送截止时点另有要求，管理人应于T+0日14:00前出具上述交易的有效划款指令，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并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对于截止时点后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行仍需尽力配合完成，但不保证成功。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核查。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为提高银行间交易的清算交收效率，管理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对本计划涉及相关交易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管理人应监控银行间交易执行情况，定时与托管人进行交易笔数确认，遇到异常问题及时与托管人沟通，并于交割日 16:30 前向托管人提示未完成交易情况。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暂停、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以电子邮件或固定电话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在后续出具暂停确认说明函加盖预留印鉴发送至托管人。如在管理人通知前，托管人已进行确认操作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为保证交易平稳运行，管理人应于本计划首次进行银行间交易时电话或邮件提示托管人；由于外汇交易中心暂未开通直连或系统问题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接收外汇交易中心成交数据或接收数据不完整时，管理人有义务根据托管人要求发送纸质成交单。

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如需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由于管理人指令错误、未执行托管监督意见、提供材料有误而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五）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其是否收到。如变更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日期，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当日作为生效日。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传真件或邮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新的授权文件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为准。逾期未交付原件的，亦以传真件或邮件为准。

##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集合计划交易的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备案。

2、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如果因管理人未及时事先通知托管人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二) 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and 规定。

#### 2、结算备付金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并预留最低备付金。结算备付金应从委托财产中支出。T日日终完成所有投资交易的清算交收后，结算备付金账户应清零，托管人有权主动将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划回到托管账户，无需管理人发送指令。若管理人要求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留头寸，则管理人须早于托管人主动清零动作，主动发送指令至托管人，划款指令应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留的头寸及该头寸是作为场内交易资金交收使用，或作为定期存款性质使用。

(2) 备付金尾差调整原则。托管人每月月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最低备付金总额，按照各只产品本月交易量权重，将最低备付金总额拆分至各只产品，直至拆分完全。

(3) 备付金利息尾差调整原则。托管人每日对备付金利息进行拆分，若存在尾差，则用尾差除以产品总只数，整除部分平均分配给各只产品，余数部分按照基数，由高到低依次分配。

### 3、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2) 集合计划财产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T+0 交收的交易除外）。

(3) 集合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 T+0 资金清算交割和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资金汇划指令具体办理。

(4) 集合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5)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应确保 T+1 日交收完毕。

### 4、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管理人应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 9:00 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清算，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并通知管理人。如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头寸，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引起委托财产交收失败和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以及赔偿因占用托管人在中登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5、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托管人承担。

若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可免责。

#### 6、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清算约定

对于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指定交收日 10:00 前通知托管人，并同时当日的清算资金备齐到账。各非担保交收品种的指定交收日遵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定。

7、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期货经纪商负责办理，由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清算交收规则及相关数据传输等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另行签订期货操作备忘录。

###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加盖管理人有效印鉴的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 （五）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之前将前一日资金调节表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

#### (六) 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管理人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但管理人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的除外。

#### (七) 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集合计划的交易所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 九、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资金的清算

#### (一) 推广期参与

1、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在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 日）后，代理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由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完成参与资金的利息计算及份额登记。

#### (二)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2、T+1 日 15:00 前，管理人将 T 日参与、退出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退出的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3、管理人通过与托管人加密传真或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净额资金模式进行交收。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5:00 前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划到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电话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或邮件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5:00 前托管人按管理人的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电话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或邮件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拨付净应付额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如系托管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拨付，责任由托管人承担。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出现特殊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5、如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 6、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划款指令相同。

### (三) 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披露。

2、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

3、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4、拨付分红款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如系托管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拨付，责任由托管人承担。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 2、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 3、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

估值后确定的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及委托到期清算的基础。

#### 4、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如《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没有规定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解决。

#### (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所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资产的价值。

#### 2、复核程序

用于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予以复核。

#### 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1) 当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管理人应当立即对估值错误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份额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因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赔偿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4) 当管理人计算的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资产的损失，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共同负责赔偿。

(7)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三) 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遵循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人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在审核相关会计资料时因没有发现相关的过错而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亦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和定期核对

####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双方对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

#### 2、凭证保管及账册核对

会计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五) 集合计划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1、集合计划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由托管人负责复核。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集

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则当季可以不出具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及托管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则当年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报告内容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告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告对外披露，由此产生的信息披露错误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十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的附件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1、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净值公告、对账单、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集合计划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



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管理报告等按有关规定需经托管人复核的，须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告。年度报告需经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公告。其他不需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

###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管理人和托管人是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四）信息披露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公布。

### （五）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供委托人查询。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存放在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委托人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种类、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托管人对管理人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等，根据本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支付。

## 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本资产计划有关资产清算的内容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 十五、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双方确认，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其他不对管理人有效存续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实质影响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变更。在管理人发生上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等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时，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托管人、委托人就本协议拟变更的内容达成一致，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对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本协议的；
- 2、任何一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发生《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终止情形。

## 十六、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本托管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集合计划要求违约方赔偿。

3、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二）免责的范围



若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 5、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 （三）尽责义务

1、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连带赔偿责任。

2、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十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

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出现时为止。

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持壹份，报监管部门壹份，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多次报监管部门备案所需的协议文本，双方可以在副本上盖章，也可以另行出具正本。

### 十九、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相关内容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内容不一致，除涉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相关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表述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0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0年02月03日



附件一：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托管业务部：

根据各方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印章
划款指令/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系人名单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总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陈丹	010-59562620	010-59562608	13683363716	
	e-mail: mirx@avicsec.com, wanghm@avicsec.com				
估值核算人员	邱松明	0755-83325006	0755-83366612	18923862117	
清算人员	张淑勤	0755-83990580	0755-83366612	18575678360	
划款签发人	米悦心	010-59562625	010-59562608	15652992546	
划款审核人	王慧萌	010-59562625	010-59562608	177184704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业务部				
邮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胡人伟	021-35965356	021-35965967	
估值核算人员	陈天笑	021-35905494		
估值核算人员	李亦范	021-35905492		
估值核算人员	胡晓婷	021-35965251		
交易监督人员	杨辰	021-35965250		18017307206
清算人员	石丽	021-35965255		
清算人员	倪佳	021-35965239		13917088141
估值核算人员	夏南	021-35905489		

托管人指定邮箱: tuoguanhs2@psbc.com、psbc\_shtgb@163.com



附件三：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_\_\_\_\_ 号划款指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经办人：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托管行审核无误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上述款项。  
通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四：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本协议项下托管费和管理费，采用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模式的，仅限于从托管账户划入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手续费户	
账号：111560100006644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行号：403100000004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推广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五：预留印鉴样本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已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以下管理人与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清算报告》、估值表等本合同项下业务往来文件的盖章。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p>(用章样本)</p>	 <p>(用章样本)</p>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附件六： 托管报告（样本）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年月日- 年月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委托财产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 1、本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 2、本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 二、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如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预留印鉴）

年月日